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7日
聲請人	楊文榮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2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6號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；系爭判決二將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後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判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5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17號楊文榮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